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6 日和 6 月 13 日第 35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8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17)；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Add.7)。

¹ A/C.5/70/SR.35 和 A/C.5/70/SR.39。



二. 决议草案 [A/C.5/70/L.42](#)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博茨瓦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4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4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226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 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适足的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70/580 和 A/70/717。

² A/70/742/Add.7。

³ S/1994/647。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b)段，决定不设立一个 P-3 职等员额；

1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提供最新成本效益分析，包括车辆分阶段购置计划的时间表；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57 810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849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382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78 400 美元；

⁴ [A/70/580](#)。

批款的筹措

15.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440 733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 739 131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7 34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6 85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983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50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0 130 436 美元，即每月 2 739 131 美元，充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80 75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55 44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6 817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 50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096 27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096 27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3 096 272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40 400 美元；

23.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 849 433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4.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即 602 595 美元, 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 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